

(表一)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「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
校內推薦初審「學校志願報名表」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學測報名 序號	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總級分	在校學業成績 百分比
學測級分							%
標準(標)							

志願學校序	學校代碼 (校碼 3 碼)	學校名稱(查簡章全名)	學群 類別	是否接受排在 該學群第 2 位	圈選可接受 的最後順位	百分比 標準
第 1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
志願 序	校系代碼 (共五碼)	學系(組)全稱 (不可用簡稱)	是否符合 檢定標準		志願 序	校系代碼 (共五碼)	學系(組)全稱 (不可用簡稱)	是否符合 檢定標準	
			是	否				是	否
1					5				
2					6				
3					7				
4					8				

備註：該校學系(組)預填暫定不超過 8 個，若初審第 1 志願學校通過，有增修請填寫(表二)調查表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09/index.php>)查詢。
- 二、請報名同學注意務必要符合簡章上校系的百分比標準及學測、英聽檢定標準。
- 三、依據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推薦人數最多 2 人。
- 四、第一、二、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 2 名，惟須*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
(即推薦順序 1 至 6) *依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排 1~6 順位
- 五、請於 2/29(四)放學前繳至教務處綜合高中報名，為保障如期報名同學的權益，依照規定凡未於 2/29(四)交紙本者一律視同放棄繁星推薦，之後仍要補繳本表。
- 六、符合校內初審報名後，將送交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，評選標準請參考「本校 109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」。經校內評選會議通過後即無法變更推薦的學校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者視同放棄。
- 七、務必審慎報名，3/18(三)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以及四技「申請入學」。
- 八、若不參加「109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請在方框內打勾。 自願放棄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日

附件

【第 2 至 8 志願報考學校申請表】

目的：為了避免初審比序第一志願學校未通過，得提出學校志願變更以保留報名機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若第一志願學校同一學群校內初選比序已達 2 人，將依序改由以下志願學校序報名校內初審。
- 二、更改排序的原則，依照「本校 109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」比序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再度提醒，3/18(三)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以及四技「申請入學」。請同學審慎填寫以下志願：

志願學校序	學校代碼 (校碼 3 碼)	學校名稱(查簡章全名)	學群 類別	是否接受排在 該學群第 2 位	圈選可接受的 最後順位	百分比 標準
第 2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
志願 序	校系代碼 (共五碼)	學系(組)全稱 (不可用簡稱)	是否符合 檢定標準		志願 序	校系代碼 (共五碼)	學系(組)全稱 (不可用簡稱)	是否符合 檢定標準	
			是	否				是	否
1					5				
2					6				
3					7				
4					8				

備註：該校學系(組)預填暫定不超過 8 個，若初審第 2 志願學校通過，有增修請填寫(表二)調查表

志願學校序	學校代碼 (校碼 3 碼)	學校名稱(查簡章全名)	學群 類別	是否接受排在 該學群第 2 位	圈選可接受的 最後順位	百分比 標準
第 3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第 4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第 5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第 6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第 7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第 8 志願		大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, 2, 3, 4, 5, 6	%

備註：若初審是以第 3 志願以後的學校通過，需填寫(表二)報名資料調查表